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 5000 亩蛋白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 5000 亩蛋白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4 号
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 5000 亩蛋白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 5000 亩蛋白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洛浦片区洛浦地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4703.60 亩、灌溉面积 4623.09 亩，配套田间道路 7.25km，配套节水灌溉设施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配套输配电 9.33km 及变压器等相关电力电气设备，新增项目区内防护林及防风沙障工程；购置优质

苗木、配套节水灌溉设施；其他工程，在项目区外围新建草方格沙障和高立式阻沙网。其中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按 $5\text{m}^3/\text{亩}$ 施用，施用腐熟有机肥羊粪 21514.00m^3 。施用放线菌粉剂按 $2.0\text{kg}/\text{亩}$ ，共计 8605.60kg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35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建设的投资为 78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2.23%。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作业场地围挡作业，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易扬尘原材料全覆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堆场，严禁随意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施工道路及场地定期洒水抑尘。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设备与运输工具，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要求其制定专项方案并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洗井、车辆冲洗、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及道路洒水降尘；钻井区域设置泥浆循环处理系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依托租住乡镇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及防渗旱厕。运营期，机井反冲洗废水（每处机井管理房年产生约 1.728m^3 ）排入管理房外防渗水池，自然蒸发消耗，禁止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至杭桂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弃土暂存于施工作业带并苫盖洒水，优先用于机井管理房地基填方及作业带平

整，无多余弃方，施工废料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洛浦县指定建筑垃圾堆场，脱水泥浆及钻井岩屑（一般工业固废）重复利用，剩余少量脱水后清运至洛浦县指定建筑垃圾堆场。运营期，无专人管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收集堆肥就地还田，严禁焚烧，化肥包装袋、废旧滴灌带、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旧零件，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不得在项目区内储存。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作业及运输时间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推行文明施工。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运营期，取水泵置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依托机井管理房隔声降噪。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减少取弃土及临时用地规模，实施分区施工，避免区域反复扰动。严格限定施工占地范围，施工机械、土石方及建筑材料严禁乱堆乱倒，规范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开辟便道。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临时占地、开展迹地恢复、清除地表固废。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等要求，采取作业面最小化、设置临时风障、即时覆盖固化、优化施工时序等措施。杜绝滥垦滥牧滥采行为，严禁随意取弃土，回填平整施工现场并覆土压实。禁止大风、雨天开展挖填方作业，减少地表植被与形态破坏。运营期，人工种植饲草及防护林，提升区域植被覆盖度。强化原生植被保护，遏制沙化土地扩展趋势。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本次工程应急井必须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开采，要求在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建设完成后，引入地表水，项目机井进行封存，严禁超采。

你单位需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环保部环发〔2013〕8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的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